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鴻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琬婷間請求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當事人未提出委任狀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裁定補正期間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固得伸長或縮短之；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，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，由審判長裁定，此觀同法第163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伸長或縮短期間與否，為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，但法院或審判長認無重大理由不予准許者，無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7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法院於同年9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，抗告人於同年10月16日具狀聲請展延補正期間，未經原法院允准，仍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於同年月31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伊經濟困難，未能及時補正，鐵皮屋實為伊所有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